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(民政課)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　　號	1112-02-08-3

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中華民國107年底

佃農戶數（戶）	地主戶數（戶）	土地筆數（筆）	租約件數（件）	訂約面積（公頃）			
				計	田	旱	其他
7	18	20	5	0.538000	-	0.538000	-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8年01 月 30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區域別分，縱項目佃農戶數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田：水田。

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
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